

浙江中医药大学高性能计算机设备及主机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ZCG2023P-GK-121

确认书编号：[2023]43340

甲方（采购人）：浙江中医药大学

乙方（供应商）：杭州金甲科技有限公司

经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对高性能计算机设备及主机设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杭州金甲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厂家 (全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配置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高性能计算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主机 H3C X7-030t 显示器 H3C M4-245F	详见附件	144 套	4080	587520
高性能计算机 主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主机 H3C X7-030t	详见附件	45 台	3480	156600
合计：¥74412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配置详见合同附件配置清单，型号规格材质在清单中未标明的，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标注的为准。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2023年1月份后生产的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技术标准的原厂全新合格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有权随时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全款和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根据运输距离及货物防潮、防锈、防震、防水、防破损等要求对货物实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完好送达甲方。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滨文校区所在地指定地点 1 号楼 2 层机房，并完成安装调试摆放，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时向甲方提供

货物的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或保修卡、使用说明等必备资料和必备配附件。

第四条：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8年，从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10 天之日起算，除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外，保修包换；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提供配件和维修服务，酌收备件成本费用，易损件长期提供。

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发生故障时，最迟在24小时内修复，并采取提供临时替用品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第五条：验收

乙方将所供货物运至甲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货物从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次日起 30 天内（不含修理期），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或经两次修理后仍不能使用的，乙方除调换或退货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无息退回乙方（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第七条：付款方式

货物自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正常运行（使用）两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100%的货款，即¥ 74412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

第八条：疫情防控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新冠”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切实做好“人、物、环境”同防系列举措，送货进校前应主动向甲方提供消毒证明和送货工作人员的健康信息；如有涉疫风险物品，则应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等相关物品安全和防疫检测信息。若发现乙方未按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工作人员感染及后续问题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作出相应补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具有不按合同约定供货、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赔偿金。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逾期超 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和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4. 本合同货物须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分包他人供应；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合同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 乙方所供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等）。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和鉴证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及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文件、响应/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浙江中医药大学	乙方（盖章）：杭州金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滨文路 548 号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颐景园（楠苑）3 幢 402 室
邮编：310053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6633302	电话：0571-88277588
传真：0571--86633302	传真：0571-8827759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景江苑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
帐号：1202023419100001174	帐号：1202 0262 0990 0128 594
合同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滨文路 548 号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 配置参数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配置（材质、功能、规格、技术参数等）	数量
1	高性能计算机	主机 H3C X7-030t	<p>1. 处理器：Intel Core i5-12500 处理器(6 核，12 线程，18MB 缓存，3.0 主频，4.6 睿频)</p> <p>2、主板：Intel Q670 芯片组；</p> <p>3、内存：32GB (16G*2) DDR5 4800MHZ;四个内存插槽；</p> <p>4、硬盘：1TB M.2 NVMe SSD；</p> <p>5、显卡：集成显卡；</p> <p>6、网卡：集成 1000M 以太网卡；</p> <p>7、键鼠：原装 USB 键鼠；</p> <p>8、扩展槽：1 个 PCIex16 插槽，1 个 PCIex16 (x4) 插槽，一个 PCIex1 插槽，PCI 插槽；</p> <p>9、接口：：USB 接口 10 个，前置 6 个 USB 接口，其中 4 个 USB 3.2 Gen1, 1 个 USB 3.2 Gen2, 1 个 TYPE-C (USB 3.2 Gen2 + 18W 快充)；后置 2 个 USB3.2 Gen1, 2 个 USB 2.0; 1 个 DP 端口；2 个 HDMI 端口；1 个 VGA 接口；</p> <p>10、电源：300W 电源；</p> <p>11、机箱：机箱大小 17 升；</p> <p>12、操作系统：出厂预装 windows11 正版操作系统；</p> <p>13：还原卡：出厂自带还原卡，支持系统自动还原、同时支持 GPT 分区和 MBR 分区、自动修改 IP 和计算机名、硬盘保护、网络同传、增量拷贝、断点续传、远程唤醒、远程重启、远程锁定、远程关机、千兆网络传输速度最大可以达到 10GB/分钟或以上（百兆网络平均传输速度 2.5GB/分钟或以上）、支持多硬盘、可以从底层控制 U 盘和光驱等设备的使用；</p> <p>14：安全特性：标配 USB 智能屏蔽技术，可在 BIOS 中设置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无法识别 USB 存储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p>	144 套

		显示器 H3C M4-245F	显示器 (H3C M4-245F) : 23.8"宽屏 16:9 LED 背光液晶显示器, 与主机同品牌, 分辨率 1920*1080, HDMI+VGA+DP 接口 (出厂自带 HDMI 线), 防眩光, 低蓝光	
2	高性能计算机主机	主机 H3C X7-030t	<p>1. 处理器: Intel Core i5-12500 处理器(6 核, 12 线程, 18MB 缓存, 3.0 主频, 4.6 睿频)</p> <p>2、主板: Intel Q670 芯片组;</p> <p>3、内存: 32GB (16G*2) DDR5 4800MHz;四个内存插槽;</p> <p>4、硬盘: 1TB M.2 NVMe SSD;</p> <p>5、显卡: 集成显卡;</p> <p>6、网卡: 集成 1000M 以太网卡;</p> <p>7、键鼠: 原装 USB 键鼠;</p> <p>8、扩展槽: 1 个 PCIex16 插槽, 1 个 PCIex16 (x4) 插槽, 一个 PCIex1 插槽, PCI 插槽;</p> <p>9、接口:USB 接口 10 个,前置 6 个 USB 接口,其中 4 个 USB 3.2 Gen1,1 个 USB 3.2 Gen2, 1 个 TYPE-C (USB 3.2 Gen2 + 18W 快充); 后置 2 个 USB3.2 Gen1, 2 个 USB 2.0; 1 个 DP 端口; 2 个 HDMI 端口; 1 个 VGA 接口</p> <p>10、电源: 300W 电源;</p> <p>11、机箱: 机箱大小 17 升;</p> <p>12、操作系统: 出厂预装 windows11 正版操作系统;</p> <p>13: 还原卡: 出厂自带还原卡, 支持系统自动还原、同时支持 GPT 分区和 MBR 分区、自动修改 IP 和计算机名、硬盘保护、网络同传、增量拷贝、断点续传、远程唤醒、远程重启、远程锁定、远程关机、千兆网络传输速度最大可以达到 10GB/分钟或以上 (百兆网络平均传输速度 2.5GB/分钟或以上)、支持多硬盘、可以从底层控制 U 盘和光驱等设备的使用;</p> <p>14: 安全特性: 标配 USB 智能屏蔽技术, 可在 BIOS 中设置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 无法识别 USB 存储设备, 有效防止数据泄露。</p>	45 台

2. 服务承诺

1) 质保期：8年，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10 天之日起算。乙方定期2个月对货物进行回访和维护保养，做好维护保养登记。

2) 凡发生故障及质量问题，保质期内，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后立即响应，2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进行现场维修，24个小时内排出故障。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乙方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没收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的维修，由乙方按前述约定完成，乙方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负责给甲方提供免费培训，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常见故障排除等内容。

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合同商品出现故障后，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不超过 2 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 24 小时解决故障。

6) ▲因本项目直接用于教学过程，因此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完善的本地化服务。包括每周不少于 0.5 天的驻点保障服务，不少 2 次/学期的设备检修服务。

3. 中标单位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99668297U (1/1)	 <small>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杭州金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张青	营业期限 2007年04月04日至2027年04月03日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接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维修(限现场);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音视频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除专控),家居用品,文化用品,体育器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钟表,玩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除小轿车),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建筑材料,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出版物零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颐景园(精英)3幢402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六十年章
015

4. 提供主要中标产品代理商（经销商或分销商）厂家授权及服务承诺函

编号：XREQ2023090927

供应商授权函

浙江中医药大学(招标方名称/用户名称)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兹授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杭州市西湖区颐景园（楠苑）3幢402室的杭州金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以其自己的名义办理贵方 浙江中医药大学高性能计算机设备及主机采购项目 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供应的产品的有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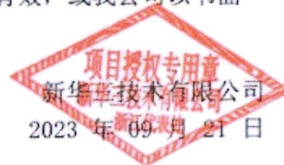
(2) 作为供应商，我方保证所供产品是合格产品。

(3) 我方兹授予杭州金甲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和履行投标所要求的各项事宜。我方与授权代理商是独立的合同方，代理商对其行为向第三方负责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果杭州金甲科技有限公司在价格、产品/服务标准、支付条件等方面向贵方做出任何口头或书面承诺与我公司的承诺不一致，杭州金甲科技有限公司应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确保其所承诺的合同义务得到履行。

兹确认杭州金甲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本授权函 2023 年 09 月 22 日 起 90 日内有效，或我公司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加以撤销。



H3C 商用终端产品保修服务承诺函

致： 浙江中医药大学

在贵方的 浙江中医药大学高性能计算机设备及主机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ZCG2023P-GK-121) 项目中，我方可以提供以下产品支持服务，服务级别及服务承诺如下：

服务级别：

硬件类别	系统型号	服务级别
台式机	H3C X7-030t	整机 8 年保修/上门/下一工作日服务
显示器	H3C M4-245F	整机 8 年保修/上门/下一工作日服务

服务承诺：

现场支持：

- 工作时段：周一至周五当地时间 9:00 - 18: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提供，共计 5 天，9 小时。
- 现场响应时间：下一工作日现场响应。如果服务覆盖的硬件出现无法远程解决的故障，则我方将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在下一工作日做出现场响应。
现场响应时间取决于“里程区域”，详见下文。

远程支持：

- 工作时段：每周一至周日当地时间 9:00 - 18:00 提供，共计 7 天，9 小时。

显示器维修方式说明：8 年先行更换免费上门服务

里程区域说明：

所有现场响应时间都只适用于与我方授权服务中心相距不超过 60 公里的站点。如果站点与我方授权服务中心相距超过 60 公里，则应修改响应时间，以补偿长途路程时间，具体响应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Zone 值	客户所在地与最近一个指定支持服务节点的距离	服务网响应时间 (下一工作日服务级别)
1	Zone1	0~60km	第二个工作日
2	Zone2-Zone3	61~160km	第三个工作日
3	Zone4 以上	161km 以上	商议

我们真心地希望贵方在使用我方提供的高质量、高性能产品的同时，能够体验到我方高品质、专业的支持服务。

